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供股章程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澳亞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全部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供股章程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經理、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各章程文件連同其所隨附本供股章程附錄三「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之文件」一段所述之文件已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第342C條之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任何該等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章程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章程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買賣供股股份（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可透過香港結算設立及營運之中央結算系統交收，有關交收安排的詳情及該等安排對閣下的權利及權益有何影響，閣下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中央結算系統所有活動均須遵守不時生效之香港結算一般規則及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

於本供股章程內所述之證券並無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之法律登記，在未登記或未獲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及適用美國州法律之登記規定之情況下，不得在美國境內要約或出售。現時無意在美國登記本供股章程內所述之任何部分供股或任何證券，又或在美國進行證券公開發售。本供股章程及其任何副本不得以電子或其他方式直接或間接於美國境內向任何人士傳閱、派發、傳遞、交付或轉發，亦不得於美國境內作為任何人士作出任何投資決定或任何其他目的的依據。未能遵守此限制，可能構成違反美國證券法律。本供股章程並不構成於美國或作出有關要約或邀請屬違法之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內，出售或發行未繳股款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任何要約或邀請或招攬任何收購要約之部分，亦不構成或組成承購未繳股款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任何配額之任何要約或邀請或招攬任何收購要約之部分。除本供股章程另有所載外，供股將不會包括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及澳門境外任何司法權區之股東，或位於或居住於香港及澳門境外任何司法管轄區之投資者。本供股章程並無向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相關機關提呈或註冊。



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五(5)股
現有股份獲發兩(2)股
供股股份之基準以非包銷基準進行供股

本公司財務顧問



本封面頁所用詞彙與本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供股須待本供股章程「供股條件」一節所載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供股未必一定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如對其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務請注意，股份將自2025年7月2日（星期三）起按除權基準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於2025年7月16日（星期三）至2025年7月23日（星期三）期間（包括首尾兩日）買賣。倘供股之條件未獲達成，則供股將不會進行。擬於2025年7月16日（星期三）至2025年7月23日（星期三）期間（包括首尾兩日）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任何人士將相應承擔供股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及／或可能不會進行的風險。建議任何擬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人士應諮詢其自身的專業顧問。

供股根據非包銷基準進行。供股須待本供股章程「供股之條件」一節所載的供股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倘供股條件未有在供股成為無條件的最後時限或之前達成，則供股將不會進行。

接納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為2025年7月28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供股股份之接納及繳付股款及／或轉讓程序載於本供股章程第14頁至第18頁。

* 僅供識別

香港，2025年7月14日

目 錄

頁次

預期時間表	ii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7
附錄一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I-1
附錄二 —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一般資料	III-1

預期時間表

下表載列供股預期時間表，該時間表僅供參考，並按假設供股所有條件均已達成編製。

供股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首日..... 2025年7月16日(星期三)

分拆暫定配額通知書之最後時限..... 2025年7月18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三十分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日期..... 2025年7月23日(星期三)

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

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

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 2025年7月28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正

供股成為無條件之最後時限..... 2025年7月29日(星期二)

供股結果公告..... 2025年8月4日(星期一)

寄發退款支票(就全部或

部分不成功額外申請(如有))..... 2025年8月5日(星期二)

寄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股票..... 2025年8月5日(星期二)

開始買賣繳足股款供股股份..... 2025年8月6日(星期三)

上述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當地時間及日期。上述預期時間表或本供股章程其他部分所訂明日期僅供參考，本公司可作延遲或更改。倘上述預期時間表出現任何變動，本公司將適時刊發公告。

預期時間表

惡劣天氣及／或極端情況對最後接納時間之影響

倘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於以下時間生效，則最後接納時間將不會落實：

- (a) 於最後接納時間當日中午十二時正前任何本地時間在香港生效，但於中午十二時正不再生效。最後接納時間將順延至同一營業日下午五時正；或
- (b) 於最後接納時間當日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本地時間在香港生效。最後接納時間將重新安排至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時間上述警告並無於香港生效之下一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

倘最後接納時間並無於目前計劃日期落實，則上文「預期時間表」一段所述日期可能會受到影響。本公司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以公告方式通知股東時間表之任何變動。

釋 義

於本供股章程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有香港收購守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會財局」	指	香港會計及財務匯報局
「該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4月16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供股及清洗豁免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營業日為聯交所開放以供進行業務交易的日子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營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該通函」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6月5日的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供股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本公司」	指	AustAsia Group Ltd.，一家根據新加坡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425）
「一致行動人士」	指	與控股股東一致行動或被推定為一致行動之人士，包括 Japfa Ltd、陳榮南、Edgar Dowse COLLINS、楊庫及高麗娜
「組織章程」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經不時修訂、修改及更改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指由直接持有股份的 Renaldo SANTOSA先生、Rangi Management Limited、Tasburgh Limited及Tallowe Services Inc.以及Gabriella SANTOSA女士、Scuderia Trust、Highvern Trustees Limited (作為Scuderia Trust的受託人)、Magnus Nominees Limited (作為Highvern Trustees Limited (作為Scuderia Trust之受託人) 之被動受託人)、Fidelis Nominees Limited (作為Highvern Trustees Limited (作為Scuderia Trust之受託人) 之被動受託人) 及融合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組成的一組控股股東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額外申請表格」	指	將向合資格股東發出的額外申請表格，以申請超出其於供股項下暫定配額的供股股份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於2025年6月27日(星期五)召開之臨時股東大會，會上考慮及批准(i)供股獲獨立股東親身或委派代表所投獨立票數超過50%贊成(根據香港收購守則之規定)；及(ii)清洗豁免獲獨立股東親身或委派代表所投獨立票數至少75%贊成
「額外供股股份」	指	於最後接納時間前暫定配發但未獲認購的任何供股股份、任何未暫定配發予任何不合資格股東之配額，及合併零碎股份產生之任何供股股份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或其任何代表
「極端情況」	指	超強颱風後香港政府所公佈(包括但不限於)公共交通服務嚴重受阻、廣泛地區水浸、嚴重山泥傾瀉或大規模停電等極端情況

釋 義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結算 運作程序規則」	指	香港結算有關中央結算系統的運作程序，包括與中央結算系統運作及職能相關的慣例、程序及行政規定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股份過戶 登記處」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香港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頒佈之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獨立股東」	指	除(i)控股股東及一致行動人士(即Japfa Ltd、陳榮南、Edgar Dowse COLLINS、楊庫及高麗娜)及(ii)參與供股及／或清洗豁免或於當中擁有權益之股東以外的股東
「不可撤銷承諾」	指	若干控股股東，即(i)Renaldo SANTOSA先生；(ii)Gabriella SANTOSA女士；(iii)Highvern Trustees Limited (作為Scuderia Trust之受託人)；(iv)Rangi Management Limited (僅代表其本身而非Japfa Ltd)；(v)Tasburgh Limited；及(vi)Tallowe Services Inc.作出之不可撤銷承諾。根據不可撤銷承諾，1)上述控股股東之股份將於記錄日期繼續由Rangi Management Limited、Tasburgh Limited、Tallowe Services Inc.及Renaldo SANTOSA先生各自持有；2)彼等各自將接納其各自獲暫定配發的合共99,054,014股供股股份配額；及3)彼等各自不得於供股完成或失效前出售或轉讓其各自之股份

釋 義

「Japfa Ltd」	指	Japfa Pte. Ltd (前稱Japfa Ltd)，一家根據新加坡共和國法律組織和存續的公司
「最後交易日」	指	2025年4月16日(星期三)，即該公告刊發前股份在聯交所之最後交易日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5年7月8日，即本供股章程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最後接納時間」	指	2025年7月28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可能釐定之其他時間及日期)，即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間及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不合資格股東」	指	董事會考慮到相關地區法律的法律限制或當地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認為有必要或適宜排除其參與供股的海外股東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且股東名冊所示地址位於香港境外之股東(地址位於新加坡之股東除外)
「暫定配額通知書」	指	就合資格股東於供股項下之暫定配額向彼等發出供股股份之暫定配額通知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但就本供股章程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章程文件」	指	本供股章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

釋 義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不合資格股東除外）
「記錄日期」	指	2025年7月10日（星期四）或本公司可能釐定之其他日期，即釐定股東有權參與供股之日期
「供股」	指	按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每持有五(5)股現有股份獲發兩(2)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認購價以供股方式發行新股份
「供股股份」	指	根據供股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
「人民幣」	指	人民幣元，中國法定貨幣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新交所」	指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已繳足普通股
「股份過戶登記處」	指	本公司不時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股東」	指	股份持有者
「證券行業委員會」	指	新加坡證券行業委員會
「新加坡」	指	新加坡共和國
「新加坡公司法」	指	新加坡1967年《公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新加坡第14條豁免」	指	根據新加坡收購守則第14條就供股提出強制性要約之責任豁免

釋 義

「新加坡收購守則」	指	新加坡收購及合併守則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每股供股股份1.12港元之認購價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清洗豁免」	指	執行人員根據有關豁免遵守香港收購守則第26條之註釋1授出之豁免，以（倘供股股份未獲悉數發行）豁免控股股東因接納根據不可撤銷承諾作出之暫定配發及配發額外供股股份（如有）而須就控股股東及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擁有或同意收購之股份向股東提出強制性全面要約之責任
「%」	指	百分比

附註：本供股章程中所用匯率為1美元兌7.8港元及人民幣1元兌1.08港元，僅供參考之用。

AUSTASIA
AustAsia Group Ltd.
澳亞集團有限公司*
(於新加坡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25)

執行董事

陳榮南先生

Edgar Dowse COLLINS先生

楊庫先生

總部及註冊辦事處

400 Orchard Road

#15-08, Orchard Towers

Singapore 238875

非執行董事

高麗娜女士

Tamotsu MATSUI先生

Gabriella SANTOSA女士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46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辛定華先生

張泮先生

李勝利先生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山東省

東營市

墾利區

永安鎮

永館路10號

敬啟者：

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五(5)股
現有股份獲發兩(2)股
供股股份之基準以非包銷基準進行供股

1. 緒言

茲提述該公告及該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供股。

供股須待(其中包括)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所有控股股東及一致行動人士均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供股之建議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供股已獲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正式批准,詳情於日期為2025年6月27日的投票結果公告披露。

本供股章程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供股之進一步詳情,包括接納暫定配發予閣下之供股股份之程序,連同本集團之若干財務資料及其他一般資料。

2. 供股

董事會建議按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每持有五(5)股現有股份獲發兩(2)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供股。供股統計數據載列如下。

供股統計數據

供股之基準	: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每持有五(5)股現有股份獲發兩(2)股供股股份
認購價	:	每股供股股份1.12港元
包銷商	:	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已發行股份數目	:	700,463,112股股份
供股股份總數	:	最多280,185,244股供股股份

董事會函件

若干控股股東承購之供股股份數目：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已接獲若干控股股東，即(i)Renaldo SANTOSA先生；(ii)Gabriella SANTOSA女士；(iii)Highvern Trustees Limited (作為Scuderia Trust之受託人)；(iv)Rangi Management Limited；(v)Tasburgh Limited；及(vi)Tallowe Services Inc.作出之不可撤銷承諾。根據不可撤銷承諾，(1)上述控股股東之股份將於記錄日期繼續由Rangi Management Limited、Tasburgh Limited、Tallowe Services Inc.及Renaldo SANTOSA先生各自持有；(2)彼等各自將接納其各自獲暫定配發合共99,054,014股供股股份；及(3)彼等各自不得於供股完成或失效前出售或轉讓其各自之股份。為免生疑問，Rangi Management Limited僅代表其本身及本身所持股份，而非代表Japfa Ltd或Rangi Management Limited被視為擁有權益之Japfa Ltd所持12,536,038股股份作出不可撤銷承諾。Japfa Ltd會否承購任何供股股份及／或額外供股股份，將由其董事會於適當時候釐定。

供股將予籌集之所得款項總額：最多約313.81百萬港元

額外申請權利：合資格股東可申請超過其暫定配額之供股股份

將予發行之最多280,185,244股供股股份相當於：

- (a) 已發行股份數目約40% (基於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本計算)；及
- (b) 本公司緊隨供股完成後之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28.57%。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衍生工具、購股權、認股權證及換股權或其他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之類似權利。本公司亦無意於記錄日期或之前發行或授出任何可換股證券、購股權及／或認股權證。

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1.12港元，須於接納相關暫定配發之供股股份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承讓人申請供股股份時繳足。認購價：

- (a) 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1.39港元折讓約19.42%；
- (b) 較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1.58港元折讓約29.11%；
- (c) 較於最後交易日前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1.58港元折讓約29.11%；
- (d) 較於最後交易日前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1.54港元折讓約27.27%；
- (e) 較於最後交易日前三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1.41港元折讓約20.57%；
- (f) 較於最後交易日前九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1.18港元折讓約5.08%；
- (g) 較於最後交易日前一百八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1.15港元折讓約2.61%；
- (h) 較按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1.58港元計算之理論除權價每股股份約1.45港元折讓約22.76%；
- (i) 較於2024年12月31日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每股資產淨值約人民幣5.44元（相當於約5.88港元）（按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所披露於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資產淨值約人民幣3,807.5百萬元（相當於約4,112.1百萬港元）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700,463,112股計算）折讓約80.95%；及

- (j) 較於2024年6月30日之未經審核每股資產淨值約人民幣6.34元（相當於約6.85港元）（按本公司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所載於2024年6月30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資產淨值約人民幣4,441.9百萬元（相當於約4,797.2百萬港元）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700,463,112股計算）折讓約83.65%；及
- (k) 存在理論攤薄影響（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約8.32%，即每股股份之理論攤薄價約1.45港元較每股股份之基準價約1.58港元之折讓（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當中計及於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每股股份1.58港元及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前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約1.58港元中之較高者）。

認購價乃經參考股份近期收市價、本公司財務狀況、當前市況及本供股章程「進行供股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各段所討論進行供股之理由及裨益後釐定。

供股之條件

供股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有關供股之決議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獲獨立股東親身或委派代表所投獨立票數超過50%批准；
- (b) 有關清洗豁免之決議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獲獨立股東親身或委派代表所投獨立票數至少75%批准；
- (c) 遵照《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之規定，分別將章程文件呈交予聯交所以供授權及於香港公司註冊處登記；
- (d) 章程文件已提供予合資格股東，而供股章程已提供予不合資格股東（如有），僅作資料用途；
- (e) 聯交所不遲於股份及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買賣首日前一個營業日，批准或同意批准（視配發情況而定）該等股份及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且並無撤回或撤銷有關批准；

- (f) 執行人員已向控股股東授出(且並無撤回有關授出)清洗豁免，並達成所有附帶條件(如有)；及
- (g) 證券行業委員會已授出(且並無撤回有關授出)新加坡第14條豁免。

上述所有先決條件均不可豁免。倘上述任何一項先決條件未獲達成，則供股將不會進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第(a)、(b)、(f)及(g)項條件均已獲達成。

就(f)項而言，執行人員已於2025年6月19日向控股股東授出清洗豁免，惟(1)清洗豁免及供股須分別獲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之獨立投票(定義見有關豁免遵守香港收購守則第26條註釋1)最少75%及超過50%(以投票方式表決)批准；及(2)除非執行人員事先同意，否則控股股東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建議發行新證券的公告日期至發行完成期間不得收購或出售本公司的投票權。

條件(1)已獲達成。茲提述日期為2025年6月27日之投票結果公告。就條件(2)而言，控股股東及一致行動人士於該公告日期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並無收購或出售本公司任何投票權。

就條件(g)而言，證券行業委員會已於2025年6月26日授出新加坡第14條豁免，惟執行人員授出的清洗豁免不得失效或撤回。

非包銷基準

待供股之條件獲達成後，不論暫定配發之供股股份接納水平如何，供股將以非包銷基準進行。倘供股認購不足，供股規模將相應縮減。新加坡為本公司註冊成立之司法權區，其法律並無規定供股之最低認購水平或最低集資額。

暫定配發基準

供股之暫定配發基準為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每持有五(5)股現有股份獲發兩(2)股供股股份。

合資格股東申請全部或任何部分暫定配額時，須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暫定配額通知書，並於最後接納時間（預期為2025年7月28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或之前連同所申請供股股份之股款一併送達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倘合資格股東悉數承購彼等按比例保證之配額，則彼等於本公司之權益將不會被攤薄（因第三方承購任何經合併之零碎供股股份配額所致任何攤薄除外）。倘合資格股東並無悉數承購其於供股項下之任何配額，則其於本公司之股權比例將被攤薄。

合資格股東

供股僅適用於合資格股東。本公司將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並在合理可行的情況下，向不合資格股東寄發本供股章程，僅供彼等參考。請特別注意，本公司將僅向合資格股東寄發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

為符合供股資格，股東須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登記為本公司股東，且並非不合資格股東。

海外股東之權利

地址位於新加坡之股東將被視為合資格股東。向位於新加坡之股東發售供股股份將依據新加坡2001年證券及期貨法第273(1)(cd)條之豁免進行。因此，本供股章程及（其中包括）任何其他有關發售或邀請認購供股股份之文件或材料均不得在新加坡分發，亦不得直接或間接向新加坡人士發售或出售供股股份或發出邀請以供彼等認購或購買，惟股東除外。

根據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股東名冊，共有四名海外股東，彼等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之登記地址並非位於香港和新加坡。四名海外股東之登記地址位於中國，持有202,088,519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8.85%）。由於股東名冊已於2025年7月4日（星期五）至2025年7月10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於記錄日期將不會有任何其他海外股東。

供股章程不會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法例登記。為允許股東參與供股，本公司將就向該等海外股東提呈供股之可行性作出查詢。倘董事會根據中國法律顧問之意見認為，並無任何法律或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禁止或限制或規定將供股擴展至中國的海外股東。因此，供股現正向該等登記地址位於中國之海外股東提呈，而該等海外股東被視為合資格股東。就供股而言，本公司將不會有不合資格股東。

供股股份零碎配額

本公司將不會暫定配發亦不會接納任何零碎供股股份之申請，所有零碎供股股份將匯集並向下約整至最接近之整數。因合併零碎供股股份而產生之任何供股股份將按下文「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一節所述供合資格股東提出額外申請。

零碎股份安排

本公司概不就供股提供零碎股份對盤服務。

不合資格股東原應可獲供股股份的安排

倘可獲得溢價（扣除開支後），本公司將安排原應暫定配發予不合資格股東的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形式於市場出售。任何出售所得款項淨額於扣除開支後，將由本公司按不合資格股東各自應得款項之比例以港元分派予不合資格股東，風險概由彼等承擔，惟倘任何該等人士應得款項不超過100港元，則有關款項將撥歸本公司所有。該等除外股東原可享有之任何該等未售出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可供合資格股東根據額外申請表格額外申請。

接納、分拆暫定配額及繳付股款及／或轉讓供股股份之程序

本供股章程隨附合資格股東適用之暫定配額通知書，賦予註明為收件人之合資格股東權利可認購當中所示數目之供股股份。合資格股東如欲接納暫定配額通知書上所列彼等獲暫定配發之全部供股股份，必須按照暫定配額通知書上印備之指示將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接納時應繳之全數股款，於最後接納時間（預期為2025年7月28日（星

期一)下午四時正)或之前交回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所有股款須以港元的支票或銀行本票繳付。支票須由香港持牌銀行戶口開出，銀行本票亦須由香港持牌銀行發出，並註明抬頭人為「AUSTASIA GROUP LTD. - PAL」，及以「只准入抬頭人賬戶」方式劃線開出。

務請注意，除非原承配人或已有效轉讓暫定配額之任何人士於2025年7月28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前，已將填妥之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應繳股款交回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否則有關暫定配額及項下所有權利及配額將視作不獲接納並予以註銷，而該等供股股份將可供合資格股東透過額外申請表格申請。本公司可全權酌情將一份已交回但並未按照相關指示填妥之暫定配額通知書視作有效，且對交回之人士或代表其交回之人士具有約束力。

合資格股東如欲僅接納暫定配額通知書項下之部分暫定配額或轉讓其獲暫定配發之供股股份之部分認購權利，或將部分／全部權利轉讓予超過一名人士，則須於2025年7月18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原暫定配額通知書交回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以供註銷，而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將註銷原暫定配額通知書並按所需數額發出新暫定配額通知書。新暫定配額通知書於交回原暫定配額通知書後第二個營業日上午九時正後於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可供領取。務請注意，向承讓人轉讓認購相關供股股份之權利及承讓人接納該等權利須繳納香港從價印花稅。

倘本公司認為向任何人士作出之轉讓可能違反適用法律或監管規定，本公司保留權利拒絕登記有關轉讓。

暫定配額通知書載有關於合資格股東接納及／或轉讓全部或部分供股股份暫定配額所應遵循程序之進一步資料。所有支票或銀行本票將於收訖後隨即過戶，而有關股款所賺取之利息(如有)將全部撥歸本公司所有。填妥暫定配額通知書並連同支票或銀行本票一併交回，即表示該人士保證該支票或銀行本票將於首次過戶時兌現。在不損害本公司其他相關權利之情況下，本公司保留權利拒絕受理任何有關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未能兌現的暫定配額通知書，而在此情況下，暫定配額及其項下所有權利將被視為已遭放棄及將予註銷。

本公司將不會就所收取之任何申請股款發出收據。

倘於最後接納時間之前，下文「供股之條件」一段所載之任何供股條件未能達成，則就接納供股股份所收取之股款將於2025年8月5日（星期二）或之前不計利息以支票方式退還予合資格股東或獲有效轉讓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其他人士（或倘為聯名接納人，則為名列首位人士），支票將由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以平郵方式寄往該等合資格股東或其他有關人士之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

申請額外供股股份

本公司將提呈額外供股股份以供合資格股東以額外申請表格認購，而額外供股股份指：

- (a) 於最後接納時間前暫定配發但未獲任何合資格股東接納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承讓人另行認購之任何供股股份；
- (b) 原暫定配發予不合資格股東之任何供股股份；及
- (c) 因合併未暫定配發予合資格股東之零碎供股股份產生之任何供股股份。

合資格股東可通過於最後接納時間或之前根據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額外申請表格，連同就所申請額外供股股份應付之單獨股款全額交回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以申請額外供股股份。

合資格股東如有意申請除彼等暫定配發以外之額外供股股份，須同時填妥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

額外供股股份之配發基準

本公司將按公平公正基準，盡可能於切實可行情況下根據下列原則酌情配發額外供股股份：

- (a) 倘並無充足額外供股股份滿足所有額外申請表格，額外供股股份將根據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所持股份數目，按比例配發予已提出額外申請之合資格股東；

- (b) 僅參考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所持股份數目，且不會參考透過暫定配額通知書申請之供股股份；
- (c) 倘未獲合資格股東及／或未繳股款供股權承讓人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承購之供股股份總數超過透過額外申請表格申請之額外供股股份總數，則本公司將根據所申請之額外供股股份數目，向每名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合資格股東悉數配發額外供股股份；及
- (d) 概不會優先處理用於補足零碎股份至完整買賣單位之申請。

根據《上市規則》第7.21(3)(b)條，本公司亦將採取措施識別由任何控股股東或其聯繫人（統稱「**相關股東**」）（不論以其自身名義或透過代名人）提出之額外供股股份申請。倘相關股東已申請之額外供股股份總數超過相當於根據供股提呈發售之供股股份總數減去相關股東根據其供股股份保證配額所承購供股股份數目之上限，則本公司不會受理相關股東之額外供股股份申請。

由代名人持有（或於中央結算系統內持有）股份之股東務請注意，董事會將按照本公司股東名冊視代名人（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單一股東。因此，股東務請注意，上述有關配發額外供股股份之安排將不會提呈予個別實益擁有人。就配發予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作為代名人）之額外供股股份而言，倘若配發予代名人的額外供股股份不足以滿足由該代名人持有股份的股東的所有額外申請表格，額外供股股份將根據由代名人持有股份的股東所申請的額外供股股份數目按比例分配。由代名人持有（或於中央結算系統內持有）股份之股東務請考慮是否安排於記錄日期前以實益擁有人名義登記有關股份。

倘董事得悉額外供股股份申請有異常情況，董事將審閱該等申請，而倘董事有理由相信任何申請可能意圖濫用上述機制，則董事可全權決定拒絕受理額外供股股份的有關申請。

本公司亦將根據《上市規則》第8.08條採取措施，拒絕導致違反公眾持股量規定之任何股東之超額申請部分。

合資格股東如欲申請其暫定配額以外的任何供股股份，則須將隨附的額外申請表格按其上印備的指示填妥及簽署，並連同就所申請額外供股股份於申請時應付的獨立股款於2025年7月28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前送交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所有股款須以港元繳付，並以由香港持牌銀行賬戶開出的支票或由香港持牌銀行簽發的銀行本票支付，註明抬頭人為「AUSTASIA GROUP LTD. - EAF」及以「只准入抬頭人賬戶」劃線方式開出。

倘申請額外供股股份的合資格股東未獲配發任何額外供股股份，則於申請時繳付的股款預期將不計利息以退款支票方式全數退還予該合資格股東，退款支票由股份過戶登記處於2025年8月5日（星期二）或之前以平郵方式寄出，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倘合資格股東獲分配的額外供股股份數目少於其申請數目，則多繳申請股款亦預期將不計利息以退款支票方式退還予該合資格股東，退款支票由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於2025年8月5日（星期二）或之前以平郵方式寄往其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所有隨附已填妥額外申請表格的支票或銀行本票將於收訖後隨即過戶，而有關款項所賺取的所有利息（如有）將保留，撥歸本公司所有。填妥額外申請表格並連同繳付所申請額外供股股份的股款支票或銀行本票一併交回，將構成申請人保證該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將獲兌現。在不影響本公司就此享有的其他權利的情況下，本公司保留拒絕受理其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無法兌現的任何額外申請表格。

不可撤銷承諾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已接獲若干控股股東¹，即(i) Renaldo SANTOSA先生；(ii) Gabriella SANTOSA女士；(iii) Highvern Trustees Limited（作為Scuderia Trust之受託人）；(iv) Rangi Management Limited²；(v) Tasburgh Limited；及(vi) Tallowe Services Inc.作出之不可撤銷承諾。根據不可撤銷承諾，(1)上述控股股東之股份將於記錄日期繼續由Rangi Management Limited、Tasburgh Limited、Tallowe Services

1 可作出不可撤銷承諾之控股股東均已作出承諾。Rangi Management Limited持有1,061,976,500股Japfa Ltd股份（即Japfa Ltd已發行股本的55.98%）。由於Japfa Ltd於該通函日期已於新交所主板上市並於2025年6月6日才自願退市，且其董事會半數董事均獨立於控股股東，故並無接觸Japfa Ltd以要求其作出亦無作出任何不可撤銷承諾。

2 於2023年12月4日，Rangi Management Limited已抵押最多212,395,300股股份，作為授予Rangi Management Limited定期貸款融資之抵押品。有關抵押已通過日期為2025年5月22日的解除契據無條件及不可撤銷地解除。

Inc.及Renaldo SANTOSA先生各自持有；(2)彼等各自將接納其各自獲暫定配發合共99,054,014股供股股份；及(3)彼等各自不得於供股完成或失效前出售或轉讓其各自之股份。為免生疑問，Rangi Management Limited僅代表其本身及本身所持股份，而非代表Japfa Ltd或Rangi Management Limited被視為擁有權益之Japfa Ltd所持12,536,038股股份作出不可撤銷承諾。Japfa Ltd會否承購任何供股股份及／或額外供股股份，將由其董事會於適當時候釐定。

除上述控股股東作出之不可撤銷承諾外，董事會並無從任何其他主要股東接獲任何其他資料，表示其有意承購供股股份或額外供股股份。

供股股份之地位

供股股份於配發、發行及繳足股款後，將於各方面與當時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本公司可能宣派、作出或派付記錄日期為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發行當日或之後之所有未來股息及分派。

申請供股股份上市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與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相同（即每手1,000股股份）。

本公司已發行證券或尋求獲准上市或買賣之供股股份概無亦不會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將供股股份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待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以及符合香港結算之股份收納規定後，預期末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由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分別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由香港結算可能釐定之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

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交收。中央結算系統所有活動均須遵守不時生效之香港結算一般規則及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透過中央結算系統持有股份之股東應向彼等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專業顧問諮詢意見，以了解有關交收安排詳情以及有關安排將如何影響彼等之權利及權益。

印花稅及其他適用費用

買賣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會財局交易徵費或任何其他適用費用及收費。

稅項

股東如對收取、購買、持有、認購、行使、出售或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所涉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謹請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謹此強調，本公司、董事或參與供股之任何其他各方概不就任何人士因認購、購買、持有、出售或買賣股份或供股股份或行使任何有關權利而產生之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責任。

供股之股票及退款支票

待本供股章程所載供股條件獲達成後，預期所有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將於2025年8月5日（星期二）以平郵方式寄往有權收取人士之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除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及（如屬聯名合資格股東）名列首位合資格股東外，有權收取者將就獲配發及發行之所有繳足股款供股股份收取一張股票。

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之額外供股股份申請之退款支票（如有）預期將於2025年8月5日（星期二）以平郵方式寄往申請人之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董事會函件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下文載列本公司(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ii)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直至記錄日期(包括該日)止已發行股份總數並無變動)之股權架構,僅供說明用途:

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供股完成後 (假設供股獲悉數接納)		緊隨供股完成後 (不包括Rangi Management (假設合資格股東 (不包括Rangi Management Limited、Tasburgh Limited、 Tallowe Services Inc.、 Renaldo SANTOSA先生及 Japfa Ltd)於供股項下 概無認購)		緊隨供股完成後 (不包括Rangi Management Limited、Tasburgh Limited、 Tallowe Services Inc.、 Renaldo SANTOSA先生及 Japfa Ltd)於供股項下 概無認購)且彼等 已申請並成功獲配發 最多額外供股股份	
	股份數目	% ⁽¹⁾	股份數目	% ⁽¹¹⁾	股份數目	% ⁽¹¹⁾	股份數目	% ⁽¹¹⁾
(a) 控股股東 ⁽²⁾								
Rangi Management Limited	212,395,300 ⁽³⁾⁽⁴⁾⁽⁵⁾	30.32	297,353,420	30.32	297,353,420	36.96	441,129,526	44.98
Tasburgh Limited	21,342,875 ⁽³⁾⁽⁴⁾⁽⁵⁾	3.05	29,880,025	3.05	29,880,025	3.71	44,327,593	4.52
Tallowe Services Inc.	13,540,000 ⁽⁶⁾	1.93	18,956,000	1.93	18,956,000	2.36	28,121,591	2.87
Renaldo SANTOSA	356,860 ⁽³⁾⁽⁶⁾⁽⁷⁾	0.05	499,604	0.05	499,604	0.05	741,172	0.08
(b) 被推定為與控股股東 一致行動之人士 (不包括若干董事 ⁽⁶⁾)								
Japfa Ltd ⁽³⁾	12,536,038	1.79	17,550,453	1.79	17,550,453	2.18	26,036,435	2.66
控股股東及一致 行動人士(不包括 若干董事 ⁽⁸⁾)小計	260,171,073	37.14	364,239,502	37.14	364,239,502	45.27	540,356,317	55.10

董事會函件

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供股完成後 (假設供股獲悉數接納)		緊隨供股完成後 (假設供股獲悉數接納)		緊隨供股完成後 (假設供股獲悉數接納)		緊隨供股完成後 (假設供股獲悉數接納)	
	股份數目	% ⁽¹⁾	股份數目	% ⁽¹¹⁾	股份數目	% ⁽¹¹⁾	股份數目	% ⁽¹¹⁾	股份數目	% ⁽¹¹⁾
(c) 其他被推定為與 控股股東 一致行動之人士										
陳榮南	28,031,111 ⁽⁸⁾⁽⁹⁾	4.00	39,243,555	4.00	28,031,111	3.48	28,031,111	2.86		
Edgar Dowse COLLINS	8,124,060 ⁽⁸⁾	1.16	11,373,684	1.16	8,124,060	1.01	8,124,060	0.83		
楊庫	3,010,000 ⁽⁸⁾	0.43	4,214,000	0.43	3,010,000	0.37	3,010,000	0.31		
高麗娜	135,000 ⁽⁸⁾	0.02	189,000	0.02	135,000	0.02	135,000	0.01		
控股股東及 一致行動人士小計	299,471,244	42.75	419,259,741	42.75	403,539,673	50.15	579,656,488	59.11		
(d) 明治(中國)投資有限公司	155,451,785 ⁽¹⁰⁾	22.19	217,632,499	22.19	155,451,785	19.32	155,451,785	15.85		
(e) 公眾股東	245,540,083	35.05	343,756,116	35.05	245,540,083	30.52	245,540,083	25.04		
總計	700,463,112	100.00	980,648,356	100.00	804,531,541	100.00	980,648,356	100.00		

董事會函件

附註：

- (1) 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700,463,112股計算。
- (2) 僅包括直接持有股份之控股股東。根據《上市規則》，控股股東亦包括Gabriella SANTOSA女士、Scuderia Trust、Highvern Trustees Limited (作為Scuderia Trust之受託人)、Magnus Nominees Limited (作為Highvern Trustees Limited (作為Scuderia Trust之受託人)之被動受託人)、Fidelis Nominees Limited (作為Highvern Trustees Limited (作為Scuderia Trust之受託人)之被動受託人))及融合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 (3) Rangi Management Limited由融合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全資擁有。Tasburgh Limited持有21,342,875股股份。Magnus Nominees Limited及Fidelis Nominees Limited (均作為被動受託人)為其唯一股東Highvern Trustees Limited (為Scuderia Trust (一隻保留權力之全權信託)之受託人)之利益，以信託形式共同持有融合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及Tasburgh Limited之股份。Rangi Management Limited及Tasburgh Limited持有之股份為Scuderia Trust之資產。Renaldo SANTOSA先生及Gabriella SANTOSA女士獲委任為Scuderia Trust之聯合投資權力持有人。根據Scuderia Trust之條款，彼等作為投資權力持有人，共同有權指示Scuderia Trust之受託人Highvern Trustees Limited盡其所能地促使融合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及Tasburgh Limited之董事按照彼等就Scuderia Trust投資之指示行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Renaldo SANTOSA先生、Gabriella SANTOSA女士及Highvern Trustees Limited (作為Scuderia Trust之受託人)均被視為於Rangi Management Limited及Tasburgh Limited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而融合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則被視為於Rangi Management Limited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Rangi Management Limited亦被視為於Japfa Ltd直接持有之12,536,038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Highvern Trustees Limited為專業受託人。
- (5) MNM Holdings Limited為Highvern Trustees Limited之控股公司，該公司作為Scuderia Trust及Capital Two Trust之受託人於股份中擁有權益。MNM Holdings Limited由Martin John Hall及Naomi Julia Rive以同等持股比例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MNM Holdings Limited、Martin John Hall及Naomi Julia Rive均被視為於Highvern Trustees Limited所擁有權益之股份中間接擁有權益。
- (6) Tallowe Services Inc.持有13,540,000股股份。Tallowe Services Inc.由Magnus Nominees Limited (作為Renaldo SANTOSA先生之被動受託人)及Fidelis Nominees Limited (作為Gabriella SANTOSA女士之被動受託人)等額全資擁有。
- (7) Renaldo SANTOSA先生通過其於一家金融機構之客戶賬戶持有356,860股股份。
- (8) 根據香港收購守則「一致行動」定義項下第(6)類推定，該等董事被推定為與控股股東一致行動。此推定於供股完成後將不再適用。
- (9) 陳榮南先生的股份包括(i)陳先生全資擁有之Great Alpha Investments Limited所持有之17,431,111股股份；及(ii) Great Delta Investments Limited根據一項全權家族信託 (其受託人為Butterfield Trust (Asia) Limited)持有之10,600,000股股份。陳先生為該信託投資經理。
- (10) 明治(中國)投資有限公司為明治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東京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之附屬公司，根據香港收購守則「一致行動」定義項下第(1)類推定，被推定為與控股股東一致行動。本公司已根據「一致行動」定義申請推翻明治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東京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之附屬公司明治(中國)投資有限公司及控股股東就香港收購守則而言為一致行動人士之第(1)類推定，並獲執行人員授出。
- (11) 由於四捨五入至小數點後兩位，上表中百分比數字之總和可能不等於100%。

於供股完成後（假設合資格股東（不包括Rangi Management Limited、Tasburgh Limited、Tallowe Services Inc.、Renaldo SANTOSA先生及Japfa Ltd）於供股項下概無認購）且彼等已申請並成功獲配發最多額外供股股份，公眾股東將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5.04%，而本公司可符合《上市規則》第8.08(1)(a)條項下之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在任何情況下，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8.08條採取措施，拒絕導致違反公眾持股量規定之任何股東之超額申請部分。

進行供股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要從事奶牛養殖業務，向乳製品製造商及加工企業生產及銷售優質原料奶，以及肉牛養殖及育肥業務。本集團向多元化的客戶群提供原料奶，包括蒙牛、光明、明治、新希望乳業、卡士及簡愛等全國及地區領先的乳製品製造商及品牌。本集團不依賴控股股東作為其客戶。本集團向客戶提供大量穩定供應優質及可溯源的原料奶。

本集團兩個主要業務分部分別為原料奶業務及肉牛業務。本集團亦以自有品牌向批發客戶銷售奶製品。本集團亦擁有一間飼料廠，生產供內部及外部客戶使用的飼料原料。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收入約人民幣3,683.8百萬元，較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下降6.1%。此乃主要由於以下各項之綜合影響：

- (i) 原料奶售價下降17.0%及原料奶銷量增長4.2%；及
- (ii) 肉牛售價下降16.4%及肉牛銷量增加64.5%。

本集團於2024年錄得虧損淨額約人民幣1,269.3百萬元，主要歸因於其他生物資產公允價值減去銷售成本變動產生的虧損為人民幣1,260.6百萬元。重大虧損乃主要由於計算生物資產公允價值時，假設原料奶價格及屠宰牛價格均下降所致。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淨額約為人民幣1,252百萬元。本集團的銀行及其他借款總額為人民幣3,498百萬元，其中人民幣2,462百萬元須於2025年到期償還，而於2024年12月3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人民幣282百萬元。

鑒於該等情況，本集團於平衡業務發展的同時，探索不同措施以改善財務狀況及流動資金。

經考慮本集團可採用之其他集資替代途徑（如銀行借款、股本融資（如配售或認購新股份）或公開發售）並計及各替代途徑之成本及裨益後，董事認為，供股乃本集團之首選方法。債務融資將導致額外利息負擔、增加本集團資產負債率，且使本集團上調利率。配售或認購新股份將攤薄現有股東之股權比例，而現有股東亦無機會參與，且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所籌集之資金很可能少於供股所籌集之資金。就公開發售而言，儘管與供股相似，可供合資格股東參與，惟與供股不同，其不允許於公開市場上自由買賣供股配額，而供股將會令股東有更大靈活性買賣股份及隨附之未繳股款供股權。

供股可使本集團改善其財務狀況及擴大資本基礎以支持本集團長遠發展，而毋須承受額外利息負擔。此外，不同於公開發售，倘股東無計劃認購供股項下之供股股份，可選擇於市場出售其未繳股款供股權。經考慮以上所述，董事認為，供股乃最可行之集資方法，而供股所得款項淨額將加強本集團財務穩健性。

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直至記錄日期（包括該日）止已發行股份總數並無變動，且供股項下將予發行之所有供股股份已獲悉數承購，(i)供股所得款項總額將最多約為313.81百萬港元，及(ii)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估計專業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約5.00百萬港元後）估計約為308.81百萬港元。每股供股股份之淨價格（經扣除估計專業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後）估計約為1.10港元。根據若干控股股東作出之不可撤銷承諾，預期供股項下最低集資額約為110.94百萬港元。

有關供股之估計開支（包括財務、法律及其他專業開支）約5百萬港元將由本公司承擔。扣除所有估計開支後，供股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308.81百萬港元（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計算，並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配發或發行新股份）。

董事會目前擬按以下方式使用供股之最高所得款項淨額：

- (i) 所得款項淨額約63.15% (約195百萬港元，相當於約25百萬美元) 用於悉數償還與一家金融機構訂立之25百萬美元短期貸款融資，以為本集團提供營運資金。貸款融資已於2025年2月27日動用，並於2025年8月26日到期，並可選擇再延長三個月，該延期由該貸款人全權酌情決定。貸款融資所得款項已用於為本集團於中國內地之農場業務提供短期流動資金；
- (ii) 所得款項淨額約27.37% (約84.53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79.46百萬元) 用於償還與中國大陸一家金融機構訂立之境內營運資金融資及利息。該等貸款融資已於2025年1月17日動用，並用作本集團位於中國內地山東及內蒙古之奶牛農場營運資金。貸款融資原到期日為2025年7月17日並將於其後展期至2026年1月17日；及
- (iii) 餘下9.48%所得款項淨額 (約29.28百萬港元) 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用途，包括但不限於日常飼料採購、青貯採購及其他營運資金需要。

倘供股未獲悉數認購且供股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少於308.81百萬港元，則本集團將首先使用所得款項淨額償還貸款融資25百萬美元，繼而償還境內營運資金融資，而後將餘下所得款項淨額用作其他一般營運資金用途。倘供股未獲悉數認購且供股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少於279.53百萬港元，則本集團將利用其內部現金資源補充償還上述貸款融資。

供股可使本集團改善其流動資金狀況以支持其業務運營及發展，免卻額外債務融資成本及與銀行往來的精力。此外，供股將為合資格股東提供平等機會認購彼等各自之供股股份暫定配額，從而避免彼等於本公司之權益被攤薄。全體合資格股東亦將有機會透過額外申請增持於本公司之股權。因此，董事認為，供股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基於上述原因，董事認為，供股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倘合資格股東悉數承購彼等按比例保證之配額，則彼等於本公司之權益將不會被攤薄（因第三方承購任何經合併之零碎供股股份配額所致任何攤薄除外）。倘合資格股東並無悉數承購其於供股項下之任何配額，則其於本公司之股權比例將被攤薄。

過往十二個月的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往十二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2025年7月4日（星期五）至2025年7月10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釐定供股配額。在此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一般事項

謹請 閣下垂注本供股章程各附錄。

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風險警告

供股須待（其中包括）聯交所批准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方可作實。請參閱本供股章程「供股—供股之條件」一節。倘供股項下任何先決條件未獲達成，則供股將不會進行。因此，供股可能會亦可能不會進行。

董事會函件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於供股完成後，控股股東及一致行動人士可能持有本公司超過50%之投票權。在此情況下，根據清洗豁免，於供股完成後，控股股東及一致行動人士可能增持本公司投票權，而毋須根據香港收購守則第26條承擔任何提出全面要約之進一步責任。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此致

列位合資格股東及(僅供參考)不合資格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澳亞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Edgar Dowse COLLINS
謹啟

2025年7月14日

1.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財務資料已於以下文件中披露，有關文件已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austasiadairy.com)刊登：

- (a) 於2025年4月22日刊發的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第140至273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5/0422/2025042200322_c.pdf

- (b) 於2024年4月29日刊發的本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第131至270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4/0429/2024042902877_c.pdf

- (c) 於2023年4月26日刊發的本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第138至282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3/0426/2023042600118_c.pdf

下文載列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綜合財務資料摘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3,683,841	3,924,360	3,802,915
銷售成本	(3,666,842)	(3,906,318)	(3,788,788)
在收穫時按公允價值減銷售成本			
初步確認原料奶產生的收益	564,084	694,044	843,216
來自肉牛公允價值減銷售成本變動的			
(虧損)／收益	(90,047)	(3,624)	25,648
毛利	491,036	708,462	882,991
其他收入及收益	66,961	94,691	50,281
來自其他生物資產公允價值減			
銷售成本變動的虧損	(1,260,646)	(667,883)	(158,183)
銷售及分銷開支	(4,855)	(2,894)	(2,899)
研發開支	(13,587)	—	—
行政開支	(231,529)	(225,553)	(334,442)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減值撥回／(減值虧損)	20	(97,000)	—
其他開支	(15,616)	(10,826)	(46,027)
融資成本	(282,295)	(268,948)	(219,797)
稅前(虧損)／利潤	(1,250,511)	(469,951)	171,924
所得稅開支	(18,776)	(18,840)	(13,845)
年內(虧損)／利潤	(1,269,287)	(488,791)	158,079
以下人士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1,269,287)	(488,791)	158,079
非控股權益	—	—	—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的			
每股(虧損)／盈利			
基本			
一年內(虧損)／利潤	人民幣 (1.81)元	人民幣 (0.70)元	人民幣 0.25元
攤薄			
一年內(虧損)／利潤	人民幣 (1.81)元	人民幣 (0.70)元	人民幣 0.25元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			
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母公司擁有人	(1,269,287)	(501,623)	128,100
非控股權益	—	—	—

本公司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內概無派付或宣派股息。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內不存在重大的收益或支出項目。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本公司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的核數師報告中概無載有與持續經營有關的非無保留意見、強調事項或重大不明朗因素。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核數師報告載有與持續經營有關的重大不明朗因素，指本集團的流動負債淨額約為人民幣12.52億元，本集團的銀行借款總額為人民幣34.98億元，其中人民幣24.62億元將於2024年12月31日起一年內到期償還，而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則為人民幣2.82億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虧損淨額人民幣12.69億元。這些情況，連同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所載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所述的其他事項，表明存在重大不明朗因素，可能對本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本公司核數師就此事項未發表保留意見。

2. 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賬目中的財務狀況表

於2024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3,159,924
使用權資產	1,400,676
其他無形資產	3,506
生物資產	2,905,038
其他長期資產	8,446
長期應收款項	4,580
非流動資產總值	7,482,170
流動資產	
存貨	1,151,662
生物資產	419,136
應收款項	296,703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資產	239,64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81,921
已抵押存款及限制性現金	842
流動資產總值	2,389,905
流動負債	
應付款項	692,30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	390,991
計息銀行借款	2,462,495
租賃負債	84,536
遞延收入	4,871
應納稅款	6,864
流動負債總額	3,642,059
流動負債淨額	(1,252,154)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6,230,016
非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借款	1,035,897
遞延稅項負債	4,335
遞延收入	25,769
租賃負債	1,356,503
非流動負債總額	2,422,504
資產淨值	3,807,512
權益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2,435,712
儲備	1,371,800
權益總額	3,807,512

3. 債務聲明

於2025年5月31日（即本供股章程付印前為確定本債務聲明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的債務詳情如下：

於2025年5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即期

計息銀行借款－有抵押及有擔保	1,940,140
長期計息銀行借款即期部分－有抵押及有擔保	392,698
租賃負債－無抵押及無擔保	81,956

非即期

計息銀行借款－有抵押及有擔保	1,076,297
租賃負債－無抵押及無擔保	1,329,001

除上述或本通函另行披露者外，以及除集團內公司間負債、一般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合約負債外，於2025年5月31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已發行及未償還或已同意發行的貸款資本、銀行透支、債務證券、定期貸款及其他借款、貸款或其他類似債務、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債權證、按揭、押記、租購承諾、擔保或其他重大或有負債。

4. 營運資金充足性

考慮到本集團可用的財務資源，包括供股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運營產生的現金流量、我們可使用的銀行融資以及手頭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董事認為，本集團可動用的營運資金足以滿足本集團自供股章程日期起計至少12個月的需求。

5. 重大變動

於2025年4月30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較2024年12月31日減少約人民幣56.5百萬元，降幅20.1%，主要由於支付土地租賃款，支付飼料款及減少了提取的銀行貸款所致。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確認本集團自2024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以來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6. 本集團財務及貿易前景

儘管本集團預期下半年消費市場將出現積極轉變，但本集團仍將專注於進一步提高產奶量和提升效率。一方面，本集團將不懈努力開發新客戶，擴大客戶群。另一方面，本集團將繼續採取有效措施降低飼料成本，正如本集團自2023年以來一直在做的那樣。為了鞏固本集團在遺傳育種領域的領先地位，本集團將繼續加強體外受精實驗室及和牛選育的運營，以及和牛體外受精生產和移植業務。

2025年，本集團的目標是達到比2024年更高的產奶量水平，這將使我們繼續保持在中國不可撼動的領先地位。

本集團還將完成肉牛群結構從荷斯坦牛升級到和牛及安格斯牛的升級。此外，本集團的飼料廠將大幅增加對第三方農場的銷售量。本集團相信，2025年對其長遠發展而言是關鍵的一年，一旦本輪行業低迷結束，本集團將更加強大。

於2025年3月26日，本公司與一間金融機構訂立一份8百萬美元的融資協議（「**融資協議A**」）。該筆融資為定期貸款融資，其附帶條件為：要求本集團於不遲於2025年11月28日（經日期為2025年5月30日的修訂函件修訂）提供本公司附屬公司赤峰澳亞現代牧場有限公司與其他金融機構簽訂的融資協議成功再融資的證據，否則將構成違約事件，倘融資協議A的融資方強制執行其於貸款協議項下的權利，則可能導致融資協議A即時到期。

於2025年4月30日，本公司就其於2023年5月3日與一間金融機構訂立的現有29百萬美元融資協議（此前經日期為2024年1月25日的修訂契據修訂）簽訂一份修訂及重列契據（「**融資協議B**」）。該筆融資為定期貸款融資，其附帶條件為：要求本集團於不遲於2025年11月28日提供本公司附屬公司赤峰澳亞現代牧場有限公司與其他金融機構簽訂的融資協議成功再融資的證據，否則將構成違約事件，倘融資協議B的融資方強制執行其於貸款協議項下的權利，則可能導致融資協議B即時到期。

A.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以下載列按照上市規則第四章第29段編製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以說明供股對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之影響，猶如供股已於2024年12月31日進行。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根據本公司董事之判斷及假設而編製，僅供說明之用，而基於其假設性質，其未必能真實反映本集團於供股後之綜合財務狀況。

			緊隨供股 完成後於		緊隨供股 完成後於	
			於2024年	2024年	2024年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於2024年	緊隨供股 完成後本公司	本公司擁有	本公司擁有	本公司擁有	本公司擁有	
12月31日	擁有人應	人應佔	應佔本集團的	應佔本集團的	應佔本集團的	
本公司擁有人	佔本集團	本集團的	每股未經審核	每股未經審核	每股未經審核	
應佔本集團	未經審核備考	每股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備考經調整	備考經調整	
經審核綜合	供股的估計	經調整綜合	綜合有形	綜合有形	綜合有形	
有形資產淨值	所得款項淨額	有形資產淨值	資產淨值	資產淨值	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港元	
按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1.12港元發行						
280,185,244股供股股份計算	3,804,006	285,927	4,089,933	5.43	4.17	4.50

附註：

- 於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摘錄自本公司所刊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等同於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人民幣3,807,512,000元（經扣除無形資產人民幣3,506,000元）。

2. 供股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為人民幣285,927,000元，乃根據假設於供股完成時將按每股供股股份1.12港元之認購價發行的280,185,244股供股股份及扣除估計相關開支約人民幣4,635,000元後計算得出。
3. 於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每股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為人民幣5.43元，乃根據於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人民幣3,804,006,000元除以700,463,112股股份計算得出。
4. 緊隨供股完成後於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緊隨供股完成後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人民幣4,089,933,000元除以980,648,356股股份（即700,463,112股股份及280,185,244股供股股份）計算得出（假設供股已於2024年12月31日完成）。
5. 於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的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以人民幣1元兌1.08港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概不表示人民幣金額已經、應該或可能按該匯率兌換為港元，或反之亦然。
6. 並未對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進行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2024年12月31日之後訂立的任何買賣結果或其他交易。

B. 獨立申報會計師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出的核證報告

以下為本公司的香港申報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就本集團備考財務資料發出的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供股章程。



Ernst & Young
27/F, One Taikoo Place
979 King's Road
Quarry Bay, Hong Kong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鰂魚涌英皇道979號
太古坊一座27樓

Tel 電話: +852 2846 9888
Fax 傳真: +852 2868 4432
ey.com

致澳亞集團有限公司列位董事

吾等已就澳亞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董事（「董事」）編製的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完成核證工作並作出報告，僅作說明用途。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所刊發日期為2025年7月14日的供股章程（「供股章程」）附錄二A部所載於2024年12月31日的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及相關附註（「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董事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依據的適用準則載於附錄二A部內的附註。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由董事編製，以說明 貴公司供股對 貴集團於2024年12月31日之財務狀況之影響，猶如該交易已於2024年12月31日進行。在此過程中，董事已從 貴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摘錄有關 貴集團財務狀況的資料，並已就該財務報表刊發審計報告。

董事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責任

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吾等的獨立性及質量管理

吾等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中有關獨立性及其他道德的規定，有關要求是基於誠信、客觀、專業勝任能力和應有審慎、保密性及專業行為的基本原則而制定。

本所應用香港質量管理準則第1號有關進行財務報表審核及審閱以及其他核證及相關服務業務的公司的質量管理，其中要求公司設計、執行及運作質量管理系統，包括有關遵守道德要求、專業標準及適用法律及監管要求的政策或程序。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是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段的規定，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匯報吾等的意見。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採用之任何財務資料而言，吾等對先前就該等財務資料發出之任何報告，除於報告發出日期對該等報告之發出對象所承擔之責任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3420號就編製招股章程所載的備考財務資料作出核證委聘報告進行有關工作。此準則要求申報會計師計劃及執行程序，以合理確定董事有否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就是次委聘而言，吾等概不負責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採用的任何歷史財務資料作出更新或重新發表任何報告或意見，吾等於是次委聘過程中，亦不會對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採用的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

招股章程中包含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目的僅在於說明貴公司供股對貴集團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影響，猶如該交易已於為說明目的選擇的較早日期進行。因此，吾等概不對該交易的實際結果會否如同呈報一致提供任何保證。

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按照適用標準妥為編製而發出的合理核證委聘報告，涉及執行有關程序以評估董事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是否採用適當標準，以就該交易直接導致之重大影響提供合理基準，以及獲取足夠適當憑證釐定：

- 有關備考調整是否適當反映該等標準；及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未經調整財務資料已妥善應用該等調整。

所選擇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同時考慮到申報會計師對 貴集團性質、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涉及的交易以及其他相關委聘情況的理解。

是次委聘亦涉及評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之憑證屬充足及恰當，可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按照所述基準妥為編製；
- (b) 該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披露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調整屬適當。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謹啟

香港

2025年7月14日

1. 責任聲明

本供股章程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董事願就本供股章程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供股章程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供股章程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供股章程所載資料乃遵照香港收購守則而刊載。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供股章程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確認，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深知，本供股章程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供股章程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以致本供股章程中的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 股本

以下為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及繳足股本，以及緊隨供股完成後入賬列為繳足股款的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之說明（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直至供股完成（包括該日）止已發行股份總數並無變動，供股項下將予發行之所有供股股份已獲悉數承購）。根據新加坡公司法，於新加坡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無法定股本，且已發行股份並無面值概念。

股份數目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	700,463,112
-----------------	-------------

根據供股將予發行的股份（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直至 供股完成（包括該日）止已發行股份總數並無變動， 供股項下將予發行之所有供股股份已獲悉數承購）	<u>280,185,244</u>
---	--------------------

緊隨供股完成後的已發行股份總數（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 直至供股完成（包括該日）止已發行股份總數並無變動， 供股項下將予發行之所有供股股份已獲悉數承購）	<u><u>980,648,356</u></u>
---	---------------------------

所有股份彼此之間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包括有關股息、投票及退還資本之權利。供股股份於配發、發行及繳足股款後，將於各方面與當時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本公司可能宣派、作出或派付記錄日期為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發行當日或之後之所有未來股息及分派。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根據供股將予發行及配發之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本公司股本或任何其他證券之任何部分概無於聯交所以外之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申請或現時建議或尋求股份或供股股份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證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的安排。

自2024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上一財政年度結束日）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發行任何股份。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賦予可認購、轉換或交換為股份之任何權利之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已發行之可換股證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資本概無附有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有購股權。

3. 開支

本公司就供股及清洗豁免應付之開支（包括專業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估計約為5百萬港元。

4. 影響溢利及資本匯款之限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影響本公司自香港境外將溢利匯入香港或將資本撤回香港的限制。

5. 本公司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詳情**

姓名	地址
執行董事 陳榮南	400 Orchard Road, #15-08, Orchard Towers, Singapore 238875
Edgar Dowse COLLINS	400 Orchard Road, #15-08, Orchard Towers, Singapore 238875
楊庫	400 Orchard Road, #15-08, Orchard Towers, Singapore 238875
非執行董事 Tamotsu MATSUI	400 Orchard Road, #15-08, Orchard Towers, Singapore 238875
高麗娜	400 Orchard Road, #15-08, Orchard Towers, Singapore 238875
Gabriella SANTOSA	400 Orchard Road, #15-08, Orchard Towers, Singapore 238875
獨立非執行董事 辛定華	400 Orchard Road, #15-08, Orchard Towers, Singapore 238875
李勝利	400 Orchard Road, #15-08, Orchard Towers, Singapore 238875
張泮	400 Orchard Road, #15-08, Orchard Towers, Singapore 238875

姓名	地址
高級管理層 陳遠	中國 山東省 東營市 墾利區 永安鎮 永館路10號
劉瑞兵	中國 山東省 東營市 墾利區 永安鎮 永館路10號
張海成	中國 山東省 東營市 墾利區 永安鎮 永館路10號

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履歷

執行董事

陳榮南，64歲，於2010年7月28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並於2020年4月1日獲委任為執行主席。陳先生上一次於2024年6月5日獲重選為執行董事。作為執行主席，陳先生在董事會擔任領導職務，專注於制定本公司的戰略方向，指導管理層及維護利益相關者關係。陳先生亦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之主席。

陳先生自2014年起亦擔任佳發集團的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彼於2007年5月加入佳發集團，並擔任多個職位，包括PT Japfa Comfeed Indonesia, Tbk (佳發的一家附屬公司)的董事。在加入佳發集團之前，陳先生曾在PAMA (Singapore) Private Limited和PT PAMA Ventura Indonesia (該兩家公司均為The Prudential Insurance Company of America的附屬公司)任職，其擔任過(其中包括)董事和總裁。此後，陳先生加入Delifrance Asia Ltd，擔任其行政總裁，負責執行整體業務戰略，促進業務發展和管理公司的運營。隨後陳先生加入利豐集團，擔任其項目總監兼首席運營官。

於1983年6月及1987年3月，陳先生分別獲得英國劍橋大學文學學士學位及文學碩士學位。其亦於1992年9月在美國特許金融分析師協會註冊為特許金融分析師。

Edgar Dowse COLLINS，58歲，於2009年4月17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上一次於2023年6月7日獲重選連任。彼自2009年4月起擔任本公司行政總裁，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運營及管理，尤其是日常營運。彼亦為本公司ESG委員會之主席，以及本公司多家附屬公司的董事。

Collins先生在其整個職業生涯中一直從事奶牛養殖及肉牛業務，積累了30多年的行業經驗。自1999年6月起，Collins先生加入佳發集團乳製品部門，負責乳製品業務的日常營運，並負責制定、發展及實施乳製品業務的戰略及長期業務計劃。自1991年至1999年，Collins先生擔任佳發附屬公司之一PT Santosa Agrindo的運營總監，期間參與了印度尼西亞肉牛業務的開發。

於1985年12月，Collins先生獲得悉尼國王學校的高中文憑。

楊庫，56歲，於2020年8月5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上一次於2023年6月7日獲重選連任。自2015年10月起，楊先生一直擔任本集團首席運營官。楊先生主要負責中國奶牛牧場的日常管理及運營。楊先生在乳製品行業擁有逾30年的經驗。於2009年10月，楊先生加入本集團並擔任總經理，負責中國牧場的日常管理。楊先生為本公司ESG委員會之成員。彼亦為本公司多家附屬公司的董事。

加入本集團之前，自1991年8月至2004年8月，楊先生在寧夏大學教學實驗農場擔任技術員，負責養雞場、養豬場及養牛場的技術和生產管理。自2004年8月至2009年9月，楊先生任職於被中國現代牧業控股有限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現代牧業(集團)有限公司(「現代牧業」)於2008年12月收購的本集團當時的附屬公司內蒙古蒙牛澳亞示範牧場有限責任公司(現稱現代牧業(和林格爾)有限公司，「和林格爾牧業」)，先後擔任飼養主管(負責管理其飼養部門)、奶牛牧場經理(負責管理奶牛牧場)及總經理(負責公司的整體管理)。

於1991年7月，楊先生獲中國寧夏大學農學院（前稱寧夏農學院）畜牧學學士學位，並於2007年7月獲得位於中國的中國農業科學院動物營養與飼料科學碩士學位。於2005年8月，楊先生獲寧夏回族自治區人事廳授予高級畜牧師證書。

非執行董事

Tamotsu MATSUI (松井タモツ)，62歲，獲明治（中國）投資有限公司提名並於2024年6月5日獲選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彼負責就企業發展提供戰略性意見及指引，並就重大經營管理決策提出建議。Matsui先生於2024年6月5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成員。

Matsui先生於乳品業務擁有約38年經驗。彼於1986年4月加入Meiji Co., Ltd.（「明治」），並於該日起直至1987年6月期間一直任職於仙台工廠生產部。於1987年至2011年期間，Matsui先生曾在明治擔任多個職位，如總部的IT部門及公司規劃企業生產管理部以及神奈川工廠、十勝工廠及森谷工廠等多個工廠，負責生產規劃、質量控制、成本管理及資本投資規劃。

Matsui先生獲提拔並擔任(i)岡山工廠總經理（2012年至2014年），(ii)明治乳業於泰國的合營企業CP Meiji Co., Ltd.的副總裁（2014年至2017年），(iii)明治乳品事業部國際業務分部總經理（2017年至2020年），(iv)明治戰略規劃部國際業務分部總經理（2020年至2021年），(v)明治行政總裁（2021年至2023年）及(vi)明治（中國）投資有限公司中國區總裁（2021年至2024年3月），現擔任明治全球業務／亞太區執行行政總裁。

高麗娜，68歲，於2021年12月22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上一次於2023年6月7日獲重選為非執行董事。

高女士於乳製品行業擁有逾17年的豐富經驗。高女士為現代牧業集團（定義見下文）共同創辦人之一，且曾於中國現代牧業控股有限公司（「中國現代牧業」，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現代牧業集團」）（一家於2008年11月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117））擔任了近13年的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自2022年7月1日起，高女士退任該等職位。在此之前，高女士於跨境交易、資源整合及行政管理方面積累了豐富的經驗。於1993年10月至2005年6月，高女士擔任泰安市外貿總公司的總經理。於2003年10月至2005年6月，高女士擔任泰安市招商局的董事總經理。

多年來，高女士獲得了多項表彰其成就的獎項及榮譽。例如，於2004年，其獲授予泰安市改革經營努力優秀企業家。於2013年1月，高女士獲中國教育部頒發科學技術進步獎推廣類一等獎，並在2014中國經濟高峰論壇暨第十二屆中國經濟人物年會上獲授予「中國經濟十大商業領袖」的榮譽稱號。高女士獲授予「機構投資者－2016年全亞洲管理團隊調查報告」中最佳CEO及2017年中國融資大獎•年度最佳企業領袖獎。高女士於2018年獲中國奶業協會授予中國奶業功勳人物、於2019年獲博鰲企業論壇授予中國經濟十大影響力女性、獲網易新能量乳製品行業峰會論壇授予2020年年度最佳經理人&操盤手及獲國家奶業科技創新聯盟授予奶業優質發展突出貢獻獎。

於1999年12月，高女士在中共泰安市委黨校完成本科課程，主修經濟管理。

Gabriella SANTOSA，32歲，於2023年6月7日獲選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其主要負責向本集團提供動物健康、生物製劑及遺傳學方面的豐富知識及經驗。**Gabriella SANTOSA**女士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

Santosa女士負責擴展佳發主要在動物健康、數字化及生物技術解決方案方面的網絡及夥伴關係，並推動跨部門舉措。此外，彼探索新增長領域及現有業務中潛在的新投資機會，並集中資源支持當前運營流程中的技術效率及創新。

Santosa女士於2024年3月獲委任為PT Japfa Comfeed Indonesia Tbk的項目主管，並自2017年起擔任動物健康及畜牧設備副主管，負責改善該業務流程及系統以及有關新產品、市場及技術的主要擴展舉措。

彼於2016年加入Japfa Ltd擔任業務主管，並自2022年8月起晉升為業務發展及策略主管。

Gabriella Santosa女士於2016年在英國倫敦帝國學院獲得生物化學理學學士學位，並在工業領域學習了一年。作為Puraffinity（一家已累計融資逾17百萬美元的技術型初創公司）的聯合創始人，其入選福布斯「製造及工業領域30位30歲以下精英」榜（歐洲2019年）。該次創業使彼獲認可為2016年英國「創新女性」獎的最終入圍者，且其為生物材料領域論文及專利的作者及擁有人。

獨立非執行董事

辛定華，66歲，於2022年12月5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2023年6月7日獲重選。其主要負責提供戰略性意見及指引，並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及建議。彼為本公司審計委員會主席以及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除於本公司任職外，辛先生自2016年2月起擔任昆侖能源有限公司（從事境內外油氣勘測開發業務，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135））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自2022年12月起擔任Ferretti S.p.A.（從事豪華遊艇的設計、製造及銷售，並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963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此外，辛先生自2010年10月至2023年4月擔任四環醫藥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家製藥公司，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460））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4年10月至2022年12月擔任中國鐵建股份有限公司（從事運輸基礎設施建設服務，於聯交所（股份代號：1186）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證券代碼：601186）上市）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自2015年5月至2022年12月擔任中國中車股份有限公司（從事鐵路運輸設備的製造及分銷，於聯交所（股份代號：1766）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證券代碼：601766）上市）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自1996年12月至2000年，辛先生擔任Jardine Fleming Holdings Limited大中華區集團執行董事和投資銀行部主管，並自2000年至2002年3月擔任JPMorgan Chase香港地區高級主管兼投資銀行部主管。此後，於2004年9月至2006年5月，辛先生擔任新華滙富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前稱為滙富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188）的執行董事，並自2006年8月至2009年10月擔任滙盈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821）的執行董事和行政總裁（兩家公司均於聯交所上市）。

辛先生曾自2013年至2015年擔任香港上市公司商會主席。其自1995年至1997年及1999年至2001年分別擔任證監會收購及合併委員會委員和收購上訴委員會委員。辛先生自1995年至2000年及2000年至2002年分別擔任理事會成員及上市委員會及聯交所副主席。

辛先生於1981年5月獲得美國賓夕法尼亞大學沃頓商學院經濟學理學學士學位。辛先生亦於2000年完成了美國斯坦福商學院的斯坦福高管課程。辛先生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李勝利，59歲，於2022年12月5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2024年6月5日獲重選為董事。李教授主要負責提供戰略性意見及指引，並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及建議。彼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及ESG委員會成員。

自2003年起，李教授一直任職於中國農業大學，在不同時期擔任助理教授和教授。李教授現時擔任中國奶業協會副會長。於2005年，李教授獲得乳倍利（一種適用於奶牛的高能高蛋白補充料）專利。多年來，李教授獲得了多項表彰其成就的獎項及榮譽。例如，其於2000年及2011年分別獲得北京市科學技術獎二等獎和獎項，並於2009年被北京市政府評為「京郊農村經濟發展「十佳」科技工作者」。其亦於2012年獲得中國教育部頒發的教育部科技進步獎一等獎，於2013年獲得中國農業部頒發的中華農業科技進步一等獎，並於2014年獲得國家科學技術進步獎二等獎。

李教授自2010年10月起擔任中國現代牧業控股有限公司（一家奶牛牧場運營商，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117））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8年至2020年擔任浙江一鳴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從事奶牛養殖、乳製品製造及銷售，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證券代碼：605179））的獨立董事，自2020年至2021年擔任新疆天潤乳業股份有限公司（從事乳製品製造及銷售，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證券代碼：600419））的獨立董事。此外，李教授自2015年2月至2021年12月擔任中國中地乳業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2015年12月於聯交所上市及因私有化於2022年6月退市（原股份代號：1492）的奶牛牧場運營商）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9年12月至2020年11月擔任北京科拓恒通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從事乳酸菌研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證券代碼：300858））的獨立董事。

李教授於1987年7月獲得中國石河子農學院（現稱石河子大學）畜牧獸醫學學士學位，並於1993年6月獲得中國新疆農業大學動物營養與飼料科學碩士學位。其隨後於1996年7月獲得中國的中國農業大學動物營養學博士學位。

張泮，61歲，於2020年8月5日獲委任為獨立董事，並於2022年3月24日獲調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先生主要負責提供戰略性意見及指引，並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及建議。彼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及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成員。自2010年10月至2024

年12月，張先生擔任東營澳亞及本公司於中國其他多家營運附屬公司的獨立董事，就附屬公司在與中國業務、戰略和業績以及與主要利益相關方關係有關的問題方面的經營和管理，提供獨立建議及判斷。

張先生是一位在企業管理及投資方面擁有豐富經驗的企業家。自2004年8月起，張先生在新加坡、中國及馬來西亞以KAIA Group品牌創辦多家公司（「KAIA Group」），這些公司從事物業開發、新材料製造和私募股權投資。張先生擔任KAIA Group主席，且多年來一直積極參與其發展。於創辦KAIA Group前，張先生在諮詢、物業投資及電廠業務領域已有多年經驗。於1997年2月之前，張先生任職於Paclantic Pte Ltd，擔任其董事，主要負責監督該公司的諮詢和物業投資業務。自1997年3月至2004年7月，張先生擔任AsiaPower Corporation Limited（一家主要從事電廠管理和運營的公司，於2014年5月於新交所自願退市（原證券代碼：A03））董事、行政總裁和總裁。

張先生於1984年7月獲得中國哈爾濱工業大學工程學學士學位，並於1989年9月獲得英國拉夫堡理工大學哲學博士學位。於1990年10月，張先生獲選為英國工程技術學會（前稱生產工程師學會）研究生。

本公司高級管理層

陳榮南，64歲，本公司執行主席，其履歷詳情載於上文「執行董事」一節。

Edgar Dowse COLLINS，58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其履歷詳情載於上文「執行董事」一節。

楊庫，56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首席運營官，其履歷詳情載於上文「執行董事」一節。

劉瑞兵，46歲，已與本公司訂立僱傭合約，自2025年7月1日起出任首席財務官。

劉先生於2000年7月加入上海蔬菜(集團)有限公司，擔任過多個職位，並於2017年3月至2018年10月期間擔任首席財務官。隨後，彼於2018年11月至2024年2月加入光明乳業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交所」)上市，股份代號：600597)，擔任首席財務官，任職時間長達6年。劉先生於2024年7月加入上海鵬欣(集團)有限公司，擔任副首席財務官，並於2024年11月成為黑龍江國中水務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鵬欣(集團)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於上交所上市，股份代號：600187)的董事長助理。

劉先生於2000年畢業於上海海洋大學，獲得會計學學士學位，並於2012年獲得復旦大學管理學碩士學位。劉先生於2009年成為上海市註冊會計師協會的註冊會計師，並於2011年被上海市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授予「高級會計師」職稱，於2016年被上海市財政局及上海國家會計學院授予「上海優秀會計人才」稱號。

陳遠，55歲，自2021年7月起一直擔任本集團首席財務官，主要負責本集團財務及風險管理、資本市場及投資者關係。於2025年5月23日，本公司刊發公告，稱陳先生已辭任本公司首席財務官，該辭任自2025年8月1日起生效。

陳先生於投資銀行、證券承銷、股權資本市場及企業融資方面擁有約18年經驗。自1995年1月至1999年9月，陳先生於南方證券有限公司擔任國際業務部證券承銷經理，負責中國B股的承銷和上市。自2002年3月至2002年7月，陳先生於衛達證券有限公司擔任業務發展部經理。自2002年7月至2003年12月，陳先生於寶來資本(亞洲)有限公司(前稱為漢宇資本(亞洲)有限公司)擔任股權資本市場部副總監。陳先生於2006年4月加入派傑亞洲證券有限公司(前稱為金榜證券控股有限公司)擔任股權資本市場部總監，並於2007年10月獲指定為負責人。自2008年8月至2009年4月，陳先生隨後擔任香港股權資本市場部主管。自2009年4月至2010年9月，陳先生於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擔任董事總經理兼機構銷售主管。

於2010年9月，陳先生加入阜豐集團有限公司(「阜豐集團」)(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546)擔任副總經理，其後自2010年11月至2014年12月擔任執行董事兼首席財務官，彼於該期間負責企業融資、資本市場、投資者關係、企業發展及

其他財務管理相關事宜。此後，陳先生於海容通信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東南亞的通信網絡基礎設施提供商，前稱為國際通信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擔任首席財務官，主要負責制定財務戰略並指導該公司的財務管理職能。於2017年7月，陳先生又重新加入阜豐集團有限公司，擔任首席財務官，直至2021年6月。

陳先生於1991年7月獲得中國廈門大學會計學學士學位，並於2001年12月獲得英國伯明翰大學伯明翰商學院國際銀行及金融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陳先生於2014年3月於覆蓋香港、中國內地及台灣的最佳公司評選中被《金融亞洲》評為最佳首席財務官之一。

張海成，45歲，自2019年1月起一直擔任本集團運營總經理，主要負責中國奶牛牧場的日常管理。張先生於奶牛牧場管理及經營方面擁有逾16年經驗。張先生於2009年9月加入本集團，擔任我們於中國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東營澳亞的奶牛牧場副經理，並自2010年8月至2013年4月先後任職於信息部及擔任牧場經營經理。張先生自2013年5月至2014年12月擔任我們於中國的其他主要營運附屬公司東營神州澳亞的奶牛牧場經理。張先生於2015年1月獲委任為本集團奶牛牧場副總經理，並於2017年1月及2019年1月先後晉升為山東區總經理及運營總經理。

於加入本集團之前，於2005年10月，張先生加入和林格爾牧業擔任信息部經理。自2009年9月至2010年7月，張先生於現代牧業擔任信息部副經理。

張先生於2003年7月獲得中國內蒙古工業大學計算機及應用專科學位。

6.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權益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被視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b)須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備存的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c)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或(d)根據香港收購守則須予披露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

董事或行政總裁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已發行股本的百分比 ⁽¹⁾
陳榮南	由全資擁有實體持有的權益 全權家族信託的投資經理	28,031,111 (L) ⁽²⁾	4.00%
Edgar Dowse COLLINS	實益擁有人	8,124,060 (L)	1.16%
楊庫	實益擁有人	3,010,000 (L)	0.43%
高麗娜	實益擁有人	135,000 (L)	0.02%
Gabriella SANTOSA	信託的聯合投資權持有人及 受益人以及實益擁有人	259,814,213 (L) ⁽³⁾⁽⁴⁾	37.09%

附註：

(L) 表示好倉

(1) 該計算乃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700,463,112股計算。

(2) 陳榮南先生的股份包括(i)陳先生全資擁有之Great Alpha Investments Limited所持有之17,431,111股股份；及(ii) Great Delta Investments Limited根據一項全權家族信託（其受託人為Butterfield Trust (Asia) Limited）持有之10,600,000股股份。陳先生為該信託投資經理。

- (3) Rangi Management Limited由融合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全資擁有。Tasburgh Limited持有21,342,875股股份。Magnus Nominees Limited及Fidelis Nominees Limited (均作為被動受託人) 為其唯一股東Highvern Trustees Limited (為Scuderia Trust (其為保留權力的全權信託) 的受託人) 的利益, 以信託形式共同持有融合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及Tasburgh Limited的股份。Rangi Management Limited及Tasburgh Limited持有的股份為Scuderia Trust的資產。Renaldo SANTOSA先生及Gabriella SANTOSA女士獲委任為Scuderia Trust的聯合投資權持有人。根據Scuderia Trust的條款, 彼等共同有權作為投資權持有人, 指示Scuderia Trust的受託人Highvern Trustees Limited, 盡其所能地促使融合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及Tasburgh Limited的董事按照其就Scuderia Trust投資的指示行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 Renaldo SANTOSA先生、Gabriella SANTOSA女士及Highvern Trustees Limited (作為Scuderia Trust的受託人) 均被視作於Rangi Management Limited及Tasburgh Limited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而融合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則被視作於Rangi Management Limited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Rangi Management Limited亦被視作於佳發在本公司所持有的12,536,038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Tallowe Services Inc.持有13,540,000股股份。Tallowe Services Inc. 由Magnus Nominees Limited (作為Renaldo Santosa之被動受託人) 及Fidelis Nominees Limited (作為Gabriella Santosa之被動受託人) 等額全資擁有。

除上文披露者外, 就任何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知,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概無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 (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 或(ii)須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的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或(iii)根據本公司採納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或(iv)根據香港收購守則須披露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7.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訂立任何現有或擬訂立的服務合約, 而該等合約(i) (包括連續性合約及固定期限合約) 於該公告日期前6個月內訂立或修訂; 或(ii)為通知期為12個月或以上的連續性合約; 或(iii)為無論通知期為何但期限超過12個月的固定期限合約; 或(iv)僱主不可於一年內終止該等合約而毋須支付賠償 (法定賠償除外)。

8. 董事於本集團資產及／或合約中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a) 自2024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起，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及
- (b) 概無董事於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的任何存續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9.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自2024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起，本集團的財務或貿易狀況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10. 重大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緊接該公告日期前兩年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訂立任何重大合約（並非本集團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或擬訂立的合約）。

11. 訴訟

於2023年4月，上海澳雅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上海澳雅」）就河北媛福達商貿集團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河北媛福達」）未能根據其與上海澳雅訂立的採購合約就向河北媛福達供應的乳製品支付貨款人民幣7,223,812.5元針對河北媛福達申請財產保全令。保定市蓮池區人民法院二審民事判決（冀0606、民初第5524[2023]號）將上海澳雅的申請推遲至對河北媛福達的刑事指控解決後審理。於2023年12月8日，上海澳雅就該裁決提出上訴，但被保定市中級人民法院裁定為維持原判。河北媛福達的刑事訴訟一經結束，上海澳雅將繼續向河北媛福達追討貨款。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均未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亦無針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未決或面臨威脅的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

12. 專家之資格及同意

以下為已提供載於本供股章程之意見或建議之專家資格：

名稱	資格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及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概無直接或間接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股權，亦無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2024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已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上述專家已就刊發本供股章程並於當中按其所示之形式及涵義載入其函件並提述其名稱發出同意書，且彼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13.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之文件

章程文件以及本附錄「12.專家之資格及同意」一段所提述書面同意書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之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

14. 公司資料及參與供股的各方

總部及註冊辦事處	400 Orchard Road #15-08 Orchard Towers Singapore 238875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山東省 東營市 墾利區 永安鎮 永館路10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46樓
公司秘書	
新加坡	蔡淑萍女士 (LLB (Hons))
香港	何詠雅女士 (HKFCG (PE), FCG)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Boardroom Corporate & Advisory Services Pte. Ltd. 1 Harbourfront Avenue Keppel Bay Tower #14-07 Singapore 098632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中國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 17樓1712-1716號舖

根據《上市規則》的授權代表

Edgar Dowse COLLINS先生
400 Orchard Road
#15-08
Orchard Towers
Singapore 238875

蔡淑萍女士
391B Orchard Road
#18-08
Ngee Ann City
Singapore 238874

主要往來銀行

星展銀行有限公司
12 Marina Boulevard Level 45
Marina Bay Financial Centre Tower 3
Singapore 018982

星展銀行（中國）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中國上海市
浦東新區
陸家嘴環路1318號
星展銀行大廈18樓
郵編：200120

印度尼西亞曼底利銀行有限責任公司
上海分行
中國上海市
浦東新區
銀城中路501號
上海中心4101室

馬來亞銀行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中國上海市
浦東新區
陸家嘴環路333號
金磚大廈6層03-04室
郵編：200120

大華銀行（中國）有限公司
上海自貿試驗區支行
中國上海市
自由貿易試驗區
銀城路116、128號6層602室
郵編：200120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東營農高區支行 中國山東省東營市 農業高新區廣北路9號
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環球律師事務所 中國北京市 朝陽區建國路81號 華貿中心1號寫字樓15層 郵編：100025
有關香港法律的法律顧問	胡關李羅律師行 中國香港 中環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26樓
有關新加坡法律的法律顧問	Rajah & Tann Singapore LLP 9 Straits View #06-07 Marina One West Tower Singapore 018937
有關供股的法律顧問	金杜律師事務所 中國香港 中環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告羅士打大廈13樓
審計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及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中國香港 鰂魚涌英皇道979號 太古坊一座27樓
財務顧問	華富嘉洛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中國香港 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 5樓及24樓(2401及2412室)

15. 法律效力

章程文件以及此等文件所載之任何要約或申請之所有接納事項均受香港法例規管及按其詮釋。倘根據任何此等文件提出申請，則有關文件將具有效力，令所有有關人士須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之條文（罰則除外）約束（倘適用）。

16. 展示文件

下列文件將自本供股章程日期起至少14天，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austasiadairy.com)刊登以供查閱：

- (i)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就本集團與供股有關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出具之報告，其內容載於本供股章程第II-1至II-5頁；
- (ii) 本附錄「12. 專家之資格及同意」一段所述專家之同意函；及
- (iii) 本供股章程。